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企业扶持政策简编

编者按：当前，新冠肺炎疫情牵动人心，举国众志成城，防控疫情。在防控疫情的同时，中央及全国各地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并陆续落实，帮扶企业复工复产，为企业排忧解难。云南省人民政府于2月11日出台了稳定经济22条措施，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等各主管部门也结合我省实际，推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各项政策的配套措施，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帮助企业共渡难关。为引导我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用足用活各项惠企政策，推动各项政策落实落地落细，省工商联会同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编写了《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企业扶持政策简编》，以供广大企业参考。

2020年2月19日

目 录

一、财政支持.....	3
二、税费支持.....	4
三、金融支持.....	8
四、稳岗就业.....	9
五、降低成本.....	12
六、其他支持.....	14

财政支持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
- 2.《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
- 3.《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2 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0〕4号）
- 4.《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加强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十条措施的通知》
- 5.《云南省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稳定经济运行财税政策措施》（云财建〔2020〕9号）

【主要措施】

- 1.资金补助。支持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的企业扩产扩能技术改造，符合条件的，根据产品层次，按设备投资的 20%-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 2.研发补贴。支持企业加大疫情防控新产品研发攻关，在新产品上市后，按研发投入总额的 5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 3.安排应急专项资金。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1 亿元，建立

省级防疫物资保供资金池，重点支持生产企业应急性资金周转；安排自贸区建设专项资金，省级设立规模为 6 亿元产业投资基金，促进自贸区加快建设；安排招商引资保障资金 3900 万元，切实抓好东部沿海等重点区域招商引资工作，瞄准世界 500 强企业和行业 100 强企业开展精准招商；新设外资奖励资金 4500 万元，稳定外来投资。

4.中央专项再贷款贴息。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在疫情防控期内的新增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5.新增贷款省级贴息。在疫情防控期内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物资生产供应企业、稳产保供“菜篮子”重点企业的新增贷款，省级财政按不高于 5%的利率给予贷款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同时，纳入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补偿范围，代偿比例提高至贷款本金的 70%，并优先代偿。

税费支持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4.《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5.《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2 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0〕4 号）

6.《云南省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稳定经济运行财税政策措施》（云财建〔2020〕9 号）

7.《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强化税收服务和政策落实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云税发〔2020〕8 号）

【主要措施】

1.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优惠。

（1）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新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月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2）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

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3)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四大类)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8年。

(4)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以及受疫情影响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条件的优先支持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支持防控物资生产供应。

(5)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6)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7)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减免地方税费。

(1)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

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纳税确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县级税务机关及时审核办理。

3.减免涉企收费和基金。

（1）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按照应缴纳额的50%减征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2）疫情防控期间，免征相关防控产品和药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药品注册费。

（3）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的民航发展基金。

（4）企事业单位减半征收2020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对各级政府或疫情防控指挥机构明确的“定点安置”“定点服务”单位为防控疫情取得的政府性补助补偿收入，符合条件的作为不征税收入。

5.纳税人因遭受包括疫情在内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办结的业务，属纳税人、缴费人自主办理的事项，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免除相应的滞纳金和税务行政处罚。

金融支持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
- 2.《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
- 3.《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2 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0〕4号）
- 4.《云南省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稳定经济运行财税政策措施》（云财建〔2020〕9号）

【主要措施】

1.贷款企业名单制管理。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物资生产供应企业、稳产保供“菜篮子”重点企业,实行贷款企业名单制管理。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引导各银行金融机构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以上。

2.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

（1）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和“三农”领域行业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2）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和合作社，到期还款困难的，

予以展期或续贷。

(3)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在滇分支机构加大服务对接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重要物资保障的融资需求，确保2020年中小企业信贷余额、新增贷款规模比2019年同期增长5%，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2019年降低1个百分点。

3.减轻融资担保费用。

(1)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安排专项融资担保额度，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确定的我省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建立绿色通道，免除反担保措施，免收担保费。

(2)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三农”经营主体恢复生产，取消反担保要求，担保费率和再担保费率均降低50%。

稳岗就业

【政策依据】

1.2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

4.《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

5.《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2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0〕4号）

6.《云南省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稳定经济运行财税政策措施》（云财建〔2020〕9号）

7.《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工作行动方案》（云人社通〔2020〕16号）

【主要措施】

1.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除湖北外各省份，从2月到6月可对中小微企业免征上述三项费用，从2月到4月可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

2.缓缴住房公积金。6月底前，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在此期间对职工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还款的公积金贷款，不作逾期处理。

3.阶段性延长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对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中小企业，其正在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到期后，可阶段性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

4.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对符合条

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返还标准可按六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5.职工培训补贴。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照劳动者工资总额的 20%给予生产经营主体职业培训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线下职业培训的，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全额补贴。

6.用工保障。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7.定向跨区域招聘。对当地难以满足用工要求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

8.防控企业就业补贴。对春节期间（截至 2020 年 2 月 9 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9.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

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

10.创业载体奖补。加大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

降低成本

【政策依据】

1.《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 号）

2.《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交公便字〔2020〕55 号）

3.《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2 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0〕4 号）

4.《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性电价政策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0〕134 号）

5.《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加强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十条措施的通知》

6.《云南省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稳定经济运行财税政策措施》（云财建〔2020〕9 号）

【主要措施】

1.减轻住房公积金缴存负担。2020 年内，企业可在国家政策规定的 5%—12%范围内自行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经职代会讨论通过，4 月底前允许缓缴住房公积金。

2.减免经营性房租。对承租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减免一个季度的房租。

3.降低用电成本。

（1）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基本电费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变压器容量和最大需量执行方式的变更周期由按季度变更为按月。如 2 月申请，3 月结算 2 月电费时即按新方式计费。申请暂停、减容、暂停恢复、减容恢复，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 15 天”等条件限制，按暂停、减容天数免收、减收基本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经客户申请，暂停、减容起始日期可以追溯到 2 月 1 日。

（2）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生产口罩、防护服、护目镜、测温仪、病毒检测用品、消杀用品、药品等疫情防控应急保障物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基本电费的，实际最大需量未超过合同确定值 105%的，仍按合同确定值收取，超过合同确定值 105%的部分按实收取，不加倍收取基本电费。

（3）对疫情防控需要新建、扩建的医疗等场所用电，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

（4）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中小企业、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用电，实行“欠费不停供”。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

等行业非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2020 年 2-3 月用电按目录电价标准的 90% 结算。

4. 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从 2 月 17 日 0 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所有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车辆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

其他支持

【政策依据】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挥政府储备作用支持应对疫情紧缺物资增产增供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184 号）

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2 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0〕4 号）

3.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加强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十条措施的通知》

4. 《云南省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稳定经济运行财税政策措施》（云财建〔2020〕9 号）

【主要措施】

1. 政府兜底采购收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企业在疫情期间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护物资，列入《政府兜底采购收储的产品目录》的，疫情结束后，若仍无法通过市场渠道消化，由政府统筹财政资金兜底采购收储。（产品目录详见《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挥政府储备作用支持应对疫情紧缺物资增产增供的通知》)

2.水电气保供应。对中小企业、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

3.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优惠。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车辆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支持临时开行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国际货物航线,在现行政策下给予全额补贴。

4.防疫物资投资项目快速审批。对于新上的防疫物资投资项目,协调开通快速审批通道,优先协调解决用地用水用电,对受资质条件限制,但可转产扩产防疫物资的企业特事特办,实行先生产再走程序、补手续的应急办法。

5.促进旅游业回暖。疫情结束后一年内,对吸引游客人数达到一定规模的旅行社,以及 2019、2020 年度成功创建国家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五星级旅游饭店、五星级旅游民宿、五星级旅游营地的企业,给予适当资金补助或奖励,促进旅游业迅速回暖。

6.优化政府采购。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有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作为紧急采购项目执行,可暂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

7.妥善处理合同履行。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因疫情影响不能履约的外贸企业,及时指导其向国家有关部委申请“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

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8.进一步简政放权。加大“一部手机办事通”推广应用力度，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指尖办”；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加强投资项目建设远程审批服务，确保投资项目立项、工程报建、水电气接入等服务不断档、高效率；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原则上由项目单位在保证真实性的前提下提供电子材料先行办理，后续补交纸质原件；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大力简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程序；推行商品房预售许可预审核制度，要件齐备的，确保1个工作日内审批发证，缩短审批时限。